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-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績優單位參訪暨探索體驗活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9641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專業理論指導意見，體認中輟教育多元實施內涵。
- (二) 整合各案實務專業知能，發展中輟教育指導模式。
- (三) 涵融十二年國教精神，拓展教師輔導學生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新港路 16 號（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）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中輟業務承辦人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或社工師），各校薦派一名，共 20 人，依照條件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二) 請於 113 年 3 月 05 日（二）前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七、研習課程表/活動內容/注意事項：

行程時間	主題課程項目	參訪體驗內容
8:00	集合	科園國小集合出發
8:00-9:00	出發	前往桃園青年體驗園區
9:00-12:00	體驗活動	體驗低空設施、高空設施或高空設施之自我確保設施(依當時狀況安排適合內容)
12:00-13:00	午餐-餐盒	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
13:00-14:30	體驗活動	體驗低空設施、高空設施或高空設施之自我確保設施(依當時狀況安排)
14:30-15:30	反思回饋 歡樂賦歸	經驗分享、研習回饋單填寫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依規核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